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地方建設及觀光事業出國考察報告

報告名稱:和平區民代表會 106 年度出國考察報告

職 稱:主席、代表

姓 名:蘇主席慶祥、徐代表裕傑、王代表秋助、劉代表國華

前往國家:蒙古國

出返國日期: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23 日

考察項目:考察地方建設及觀光事業業務。

壹、前言

本區地理條件特殊,北面雪山山脈,南有合歡山、大禹嶺,群山環護大甲溪流域,青山綠水,森林遍布,獨具風姿的壯麗山川景觀冠絕全台,更聞名中外,素有東方小瑞士之美稱。因此,豐沛的觀光資源與盛產的高山蔬果農產品就成為本區最重要的兩大經濟命脈。和平區著名的觀光景點有:谷關溫泉區、梨山風景區、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天池、大雪山、八仙山森林遊樂區,中橫公路風景線,而區內特產則有:甜柿、梨子、蘋果、水蜜桃、梨山高麗菜、包心菜、麻竹筍.....等鮮嫩甘甜的高山蔬果,我們可以說,想要擺脫都市塵囂,體會悠遊山林的情趣,享受山珍美味的口福,和平區都會是休閒行家的唯一首選。

近年來,蒙古地區觀光產業開始發展,有現代與古老的面貌,有貧富懸殊,有環保與開發的衝突。藉由本次考察蒙古國地方建設與觀光事業等相關設施,擷取其優點,作為本區未來觀光度假和休閒農業發展方面的借鏡,望能有更好的發展與成果。

貳、行程內容

第一天 7/16(日)桃園國際機場/香港/烏蘭巴托

第二天 7/17(一)烏蘭巴托→世界文化遺址~哈喇和林→博物館→額爾德尼召、108 座佛塔、皇都遺址石龜→蒙古帝國版圖紀念碑

第三天 7/18(二)哈喇和林→探訪草原游牧家→草原、自然牧場→巴彥戈壁→哈斯台國家公園

第四天 7/19(三)哈斯台國家公園→蒙古游牧人家生活度假村→烏蘭巴托

第五天 7/20(四)烏蘭巴托→13 世紀蒙古民族文化風情園→特勒吉國家公園→騎馬

第六天 7/21(五)特勒吉國家公園→烏蘭巴托→太陽市集→歷史拔物館→成吉思汗廣場→賞蒙古傳統歌舞表演→國營百貨公司、超市

第七天 7/22(六)烏蘭巴托→翟山抗日紀念碑→釋迦牟尼公園→博格多汗冬宮→克什米爾羊毛工廠參觀→甘丹寺

第八天 7/23(日)烏蘭巴托→香港→桃園國際機場

參、心得

蘇主席慶祥

蒙古國位於中國大陸的北邊,原本屬於中國的一部份,1921 年在蘇維埃政權支持下脫離中國獨立,1924 年成立共產政權「蒙古人民共和國」。1992 年民主化之後改名為「蒙古國」,施行多黨政治。其有獨特的文化歷史與矛盾,如:因為地處中國大陸與俄羅斯之間,無論是中式西式文化都可以在人民的生活中看見,融合了現在與古老,而都市與都市外的貧富懸殊十分明

顯,更有環保意識與開發必須有的破壞之間沖突的呈現。

蒙古國面積大約 1566500 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44 倍大,蒙古屬典型的中溫帶季風氣候,具有降水量少而不勻、寒暑變化劇烈的顯著特點。冬季漫長而寒冷,夏季溫熱而短暫,部分地區無夏季。最熱月份在 7 月,月平均氣溫在攝氏 16-27 度之間,較相同緯度的其它地區顯著偏低。夏季氣候涼爽宜人,是避暑的理想地方。氣溫變化劇烈,冷暖懸殊甚大。氣溫平均日較差一攝氏 12-16 度。有"早穿皮襖午穿紗,圍著火爐吃西瓜"之說。

當地食品主要有三類:肉食、奶食、糧食。牧區菜很少,常食野蔥、野非、蘑菇等。蒙古人民屬草原遊牧民族,其傳統飲食主要為乳製品及肉類,因地理環境及歷史因素之故,已逐漸融合俄羅斯與中國之習慣,開始食用米、麵及蔬果,惟偏僻牧區仍吃傳統飲食,其中包括羊肉包子及餡餅、馬奶酒等頗具特色;蒙古人喜飲伏特加及威士忌酒,紅酒亦逐漸為蒙古人所好,惟白蘭地酒乏人問津。

蒙古國帶點神祕又特殊的歷史背景與生活方式吸引了許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民眾前來旅遊,其中教人印象深刻的還有蒙古包渡假村,只要離開大都市,在郊區、野外的景點住宿處就很少有鋼筋水泥建築的旅館飯店,幾乎都是蒙古包營地。在蒙古包過夜,體驗一下游牧民族住的方式,是在其他國家(除了中國)旅遊沒得複製、也難忘懷的經驗。尤其在荒漠野地的夜裡,周遭幾十公里沒有村落、沒有電視、沒有音響、沒有燈光、沒有救護車嗚嗚聲、沒有汽機車隆隆聲、沒有手機鈴鈴聲、沒有鳥叫蛙鳴聲、沒有吵雜人聲,什麼都沒有,只有紡織娘細小的唧唧聲伴著你,被一大片黑暗包圍著。這都市人難得享有的孤寂,在大漠裡沒有了距離感,但有空間感。

在這裡我們看見蒙古國人民如何利用自己獨特的生活方式來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並且發展其觀光產業,在都市以外的地區與自然環境共存,是我們可以學習效法的。

王代表秋助

和台灣的風土民情不同,蒙古國被稱為馬背上的民族,他們獨特「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一直都是其與大自然共生的最好寫照。

近年來蒙古地區迅速發展,首都烏蘭巴托本來是高地上的一片草原,現在高樓林立,現代生活機能齊備,在烏蘭巴托可以看見多年前台灣開始經濟起飛的影子,環保與開發之間的沖突,留有許多的雕像與寺廟,可以看出其雖然致力於發展經濟,卻還是保留著古老的一面。

走出烏蘭巴托以外,大片的蔥鬱山林草原保留著原有的面貌,因為蒙古國是缺水的國家,所以該地居民十分尊崇水,並且維護水源。而觸目所及一望無際的草原上,許多蒙古包的度假營地,可以看得出蒙古人民在觀光上面的努力,利用特有的蒙古包生活方式吸引外來遊客體驗,並且採用高架置屋,不用任何水泥設施,維護草原的自然環境,沒有市電、也不用發電機,晚上的光源除了自然的月光與星光以外,就只有手電筒、頭燈等光源照明。是一種很特殊的體驗。

大漠民族特有的游牧生活也可以在這裡看見,當地人除了乳牛、羊群以外也會養馬匹,少部分地區的人會養駱駝,除了當成主食以及部份經濟來源

以外，他們也利用這些牲畜發展觀光業。一如前面所說，大部分的人對於蒙古地區的人民印象就是馬背上的民族，所以來到蒙古國也有一個很重要的體驗就是騎馬與騎駱駝，更甚者在哈斯台國家公園有著瀕臨絕種的蒙古馬，以及其他在都市生活中少見的野生動物，當地人用這樣的特殊環境，盡力達到自然保護與經濟發展的觀光產業，這是我們很需要去努力的。

劉代表國華

蒙古地區有著較為奇特的生活方式，雖然近年來在首都大力發展煤礦業以及建立各種重工業工廠，在都市以外的地區卻仍然保有純樸的生活模式。過去幾年蒙古經濟成長令人驚豔，隨著礦產持續開發及經商環境的改善，相信未來蒙古的經濟仍然可持續耀眼的成長動能，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蒙古不僅經濟成長令人稱羨，政府也非常重視環保議題。蒙古 2013 年 6 月參加由聯合國舉辦的綠能會議，並成為全球前 6 個與聯合國合作發展綠色經濟的國家之一，更由 20 個國會議員成立推動綠能的組織。

地廣人稀的蒙古，擁有面積 156.5 萬平方公里，人口卻僅 275 萬，但日照、風力等再生能源豐沛，並規劃至 2020 年使再生能源達到全國能源供應總量的 20%~25%，推出多項獎勵措施吸引外資投入。蒙古與台灣雖然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經濟體，但卻可發揮完美互補作用，因為蒙古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畜牧及農產品，而台灣則有專業的科技及技術，尤其台灣在農業方面的技術更是亞洲翹楚。若未來有機會與蒙古國進行更進一步的經貿合作，想必對於彼此的經濟將會更加成功。

除了經濟發展以外，蒙古國近年開放觀光簽證，讓各地人民都可以一窺這個不一樣的民族特有的生活方式與風土民情，除了蒙古國本身擁有的礦業發展條件以外，觀光產業也是經濟發展的重點之一。前面有提到，蒙古國致力於環保，因此在草原地區常可以看見蒙古包度假村，是直接交由當地居民維護管理，由於蒙古國最適合旅遊的季節大約只有夏季，所以許多蒙古包度假村裡的工作人員就是當地居民某戶人家的家人與放暑假的孩子。當地人善用自然與觀光的結合，也是一個熱情好客的民族，他們對於自然的尊崇值得我們學習。

徐代表裕傑

蒙古國(蒙古語:Mouroluc, 舊名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北、俄羅斯聯邦以南的亞洲內陸國家。首都定於烏蘭巴托。蒙古國全國劃分成 1 市、21 省，目前政治現況為多黨制，國內共有 16 個註冊政黨。蒙古國地廣人稀，國內總人口約有 280 萬人。

烏蘭巴托為其首都，位於鄂爾渾河支流圖勒河上游北岸。原稱庫倫，現名的蒙古語意為紅色英雄城。為直轄市和第一大城市，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中心。全國大部分工廠企業設此，工業產值占全國總產值一半以上。礦產資源較豐富，煤、螢石、鎢、金、鐵錫等蘊藏量較大。銅、鉬礦儲存量居亞洲之首。森林覆蓋率為 8.2%(2004 年 12 月 24 日蒙古自然環境部公布)。工業以肉、乳、皮革等畜產品加工業為主，木材加工、電力、紡織、縫紉和採礦業也具一定規模。畜牧業一直是國民經濟的基礎，主要飼養羊、牛、馬、駱駝。農業以種植麥類、蔬菜、薯類和飼料作物為主。庫蘇古爾湖盛產魚類。哈拉和林古都、庫蘇古爾湖、特列爾吉、南戈壁、東戈壁和阿爾泰狩獵區等是著名旅遊點。近年來，蒙古的經濟持續發展，每年的 GDP 成長 6% 左右，但同時因為快速發展經濟而造成貧富差距懸殊，在觀光發展上也相對容易在治安上有疑慮，這是該國需要再平衡的。該國在自然與觀光的結合發展上十分令人驚豔，並不像杜拜等國家以奢華為賣點，反而注重其過去與它民族不同的特有生活方式，以此結合觀光，並且致力於維護自然環境，這點是我們應該要更加努力學習的。

肆、結語

出國觀摩考察是為了增廣見聞，到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城市見識其不同的文化及地方建設、經濟發展，才能有宏觀理念、現代思維，增進地方建設，創新經濟發展。風景區規劃、除著重於專業能力外更須融合和宣揚地方特色，在自然與人文之間取得平衡，才能營造獨一無二無可取代的特點，並且達到永續經營的理念。本區可以將農產品、當地部落結合觀光產業作為未來規劃之目標，以利提升本區觀光產業之獨特性。

本案出國考察計蘇慶祥主席、王秋助代表、徐裕傑代表及劉國華代表為報告人，本次出國考察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會 106 年 7 月 10 日和平區代字第 1060000515 號函核定在案。